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7月14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以下称“验收组”),包括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公司代表,同时会议特邀专家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予以指导,验收组对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建设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旗山路以西、亚光路以南。中心坐标为:东经117°53'57.08",北纬31°34'40.1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5栋住宅楼、沿街2F商业用房、1所小学、1所幼儿园,配套建设停车位、绿化、供水、供电、供气、给排水等工程。

2、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2012年7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12年8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

3、验收范围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只对三期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15栋住宅楼、沿街2F商业用房、1所小学、1所幼儿园。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及商业餐饮、农贸市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商业餐饮、农贸市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居民楼生活油烟、汽车尾气、垃圾分类投放点挥发的臭味、农贸市场废气，居民楼生活油烟由自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配备排气系统，车库定期排风换气，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每天清运，农贸市场窗户密闭，设置专用通风口、进行机械通风。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小区高噪声水泵房位于地下室内，水泵位于单独的设备用房内，并设置基础减震、密闭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污水总排口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及住在楼内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及住宅楼内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设施，有效降低了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巢湖市旗山枫景安置点项目（三期）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建平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孙建平	139 56621031	孙建平	建设单位
专家组	宋磊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955177864	宋磊	专家
	安继明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3678062	安继明	专家
	李娜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956972010	李娜	专家
成员	元珂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255180870	元珂	验收调查单位
	张守茂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95651733	张守茂	验收调查单位
	刘青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855147000	刘青	验收调查单位